附件：2.大气专项评选标准

表2-1包装印刷业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  **子项** | **A 级** | **B 级** | **C 级**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  **控制** | 原辅  材料 | 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5、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30%及以上；  6、其他包装装潢印刷：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VOCs含量产品占比达60%及以上。 | 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1、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3、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4、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1、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供墨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3、印刷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4、复合过程：烘箱密闭，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未达到A、B级要求。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每有一个过程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油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 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

表2-2电子元件制造业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  **子项指标** | **A 级** | **B 级** | **C 级** |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  **控制** | 原辅  材料 | 1、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2、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80%及以上。 | 1、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清洗剂；  2、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油墨；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1、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VOCs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1、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VOCs工序废气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第2点中每有一个工序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类型油墨、清洗剂产品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 | | | | | | |

表2-3家具制造行业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  **子项** | **A 级** | **B 级** | **C 级**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  **控制** | 原辅材料 | 1. 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 3.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60%及以上。 | 1. 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技术与装备 | 80%以上产值的产品使用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 |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5（加分项） | 此项为加分项，符合A级的加5分，但“源头控制”总分不超过25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和清洗工序，废气经局部排气罩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每有一个工序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1. 使用不符合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 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

表2-4塑料制品业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  **子项** | **A 级** | **B 级** | **C 级**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  **控制** | 原辅  材料 | 1、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5、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80%及以上。 | 1、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1、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3、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4、涉VOCs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VOCs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1、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3、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4、涉VOCs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第2~4点中每有一个工序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 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

表2-5表面涂装行业（含机动车维修行业共享钣喷中心）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  **子项** | **A 级** | **B 级** | **C 级**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控制** | 原辅材料 | 1. 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5、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60%及以上。 | 1、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且使用集中供漆系统；  5、涂料、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涂料、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第5、6点中每有一个过程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污染治理技术 | 1. 使用不符合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 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 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 A、B级要求。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

表2-6制鞋行业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型** | **指标**  **子项** | **A 级** | **B 级** | **C 级** | **分值** | **赋分说明** |
| **源头**  **控制** | 原辅材料 | 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4、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5、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涂料）中低VOCs含量产品a占比达80%及以上。 | 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4、涂料中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 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VOCs产生环节采用围闭式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VOCs产生环节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 未达到A、B级要求。 | 30 | A级可得30分；B级可得23分，且在满足B级前提下，第3点中每有一个工序达到A级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3分；C级得0分。 |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 1、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使用其他类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末端治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25 | A级可得25分；B级可得18分；C级得0分。 |
| **监测监控水平**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3/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A级可得10分；B级可得7分；C级得0分。 |
| **日常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管理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10 | 档案齐全、台账规范完善的可得10分；档案齐全、台账基本规范完善的可得7分；C级得0分 |
| VOCs台账管理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 1123—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 | 未达到A、B级要求。 |
| 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 |